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依据青财评预（2021）224号对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预算评审明细表地力培肥（肥料采购）要求，结合青川县实际情况，现确定采购地力培肥，采购数量为1078吨，预算金额为1574958.00元，以提高土壤养分含量，增加活土层，提高地力，改善耕地质量。

2、实施区域

项目实施区域：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行政区域划分涉及区域为青川县沙州镇、姚渡镇、建峰镇、骑马乡、观音店乡等相关乡镇。

二、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吨）
1	有机肥	1、符合 NY/T525-2021 质量标准； 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 2)、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 3)、水分（鲜样）质量分数 $\leq 30\%$ ； 4)、PH 值 5.5~8.5； 5)、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 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 2、包装规格：25 公斤/袋。 3、提供符合 NY/T525-2021 有机肥料《检验报告》。	1078 吨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和地点

1.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送至沙州镇、姚渡镇、建峰镇、骑马乡、观音店乡等项目乡镇，待采购方与相关部门并对货物进行集中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合格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报

主管部门处理。

1.2 履约地点：青川县沙州镇、姚渡镇、建峰镇、骑马乡、观音店乡等相关乡镇。

1.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完成供货后，待采购人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并收到书面报告和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所有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报价要求：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肥料生产、包装、运输、上下车、仓储、抽样、检验、转运、清册、保险、培训、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所产生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供应商报价须考虑并承担肥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3、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质量要求：达到或超过 NY/T525-2021 有机肥标准。

四、其他要求

1、安全问题：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采购人概不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项目相关乡镇应确保货物仓储安全，做到防雨防潮。

注：本章涉及的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必须满足的内容，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